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 真：(02)87897584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4002274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本會預訂於今年 10 月 28 日舉辦「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請就第 4 分組「強化支援-金融情蒐後援創商機」議題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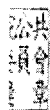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我國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國際商機，並結合智庫與業界共同研議我國最佳之參與對策，本會刻籌辦旨揭全國會議，並規劃「鎖定優勢-能源建設一條龍」、「鎖定優勢-交通建設一條龍」、「調整體質-提昇國際競爭力」、「強化支援-金融情蒐後援創商機」等分組，本會並為旨揭分組之主辦機關，目前初擬包含金融協助、商情情蒐中心、援外案件我商承做等議題(各議題之說明詳如附件)。
- 二、為讓旨揭分組所規劃之議題能務實探討工程產業需求，除請協助針對前項初擬之各議題說明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外，另貴單位倘擬於旨揭分組中新增其他議題，亦請依附表一併提出(含議題概述及理由說明)，並請於 7 月 31 日前回復(如無意見則免備函)。

正本：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副本：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強化支援—金融情蒐後援創商機

議題 1：金融協助

說明：

工程業者赴海外發展承攬工程，融資為一重要議題，關於工程會協助業者資金融通，相關措施與具體成果如下：

- (一)國發基金「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提供 100 億元融資額度：
自 103 年迄今已有 3 家工程產業申請融資貸款案例，額度為 6 億元。
- (二)擴大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能量：為提高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貸款額度，該行增資計畫已獲財政部同意，將自 105 年起分 3 年編列增資預算，增加資本額至 320 億元（增資 200 億元）。
- (三)103 年 12 月 4 日中國輸出入銀行至營造公會進行「工程產業如何運用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服務前往海外發展」研討，聽取業界至海外發展意見。
- (四)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工程技術顧問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訂定「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為鼓勵國內業者赴海外發展，增訂機關辦理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案，經審定為全球化廠商一年內得依招標文件減收 30%押標金及保證金優惠措施，以協助廠商資金融通需求。目前已有 3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1 家營造業申請並審定合格為全球化廠商。
- (五)執行補助業者赴目標市場拓點：基於營造工程具有強烈地域特性，工程會已成功爭取 104 年度預算 1,694 萬 1 千元，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目前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廠商計 10 家。

議題 2：商情蒐中心

說明：

工程業界表示，爭取外國大型案件至少須在半年前開始準備，於當地事先蒐集相關人、機、料等上下游供應鏈資訊，爰工程會研擬「駐外單位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摘要一覽表」，分別針對中長程建設計畫、個別標案計畫及促參標案計畫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外交部及經濟部參考納入現行海外工程商機蒐集機制。

關於各駐外單位回傳之資料，工程會處理原則如下：

1. 中長程建設計畫將函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提出研析意見；
2. 個別標案及促參標案將函送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經濟部駐外機構並適時將轄區內政府採購標案上傳「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址：<http://gpa.taiwantrade.com.tw>），可逕上網查詢）；

議題 3：援外案件我商承做

說明：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前於工程會召開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3 次會議提案，我國外交援助邦交國進行工程建設之方式，以金錢援助，或直接援助交付建設工程居多，建議我國外交之援外政策以實體建設工程為援助交付項目，關於該議題，外交部回應略以，

- 1.外交部向秉持落實運用我援外經費，協助國內業者參與我國與友邦之合作計畫，參與援助駐在國之工程標案，如興建道路、醫院、機場及辦公大樓等，藉以促進國內工程業者拓展商機並創造資金回流；另執行雙邊合作計畫時，亦以嘉惠我國廠商之原則辦理，要求駐在國政府優先選購我國產品，包括採購電腦、醫療、資通訊、公務用車輛、太陽能發電及 LED 路燈等各項設備。惟考量各友邦之市場規模、商品後續保固和維修能力及各合作案之需求不同，建議援外合作計畫仍保留適當彈性空間，貫徹我國外交政策「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原則。
- 2.我國對於邦交國之工程援助方式，倘以實體建設工程為援助交付項目，將可提升經費回流我商之比例，並展現我工程實力，本部將協助配合推動，惟因我邦交國多處南太平洋、拉美及非洲地區，其地理位置較為遙遠，該等實體工程往往耗資，且運輸成本比例高居不下，爰仍須考量我商承接之意願、能力、品質控管與驗收程序等因素，為避免無廠商承作而使雙邊合作案延宕，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及協調國內相關單位，積極輔導我商承接海外工程案。
- 3.外交部業已將本案納入相關駐外館處之重要宣達事項，藉以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市場，帶動工程顧問業、營造業及設備業等關鍵產業輸出。

分組名稱：強化支援-金融情蒐後援創商機

議題分類：

金融協助

商機情蒐中心

援外案件我商承做

其他：_____

議題概述：

理由說明：

提案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